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潔恩女士(「**林女士**」)已終止聘任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以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

林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終止聘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炤堅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以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陳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條有關公司秘書之資格要求。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曾任職跨國會計師事務所，並曾為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在會計、審核、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董事會謹此對林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致以由衷謝意，並熱烈歡迎陳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韜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李鴻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龐曉莉女士及張文娟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內刊登。